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
- 投资金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及利息。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华种业的注册资本将由 2 亿元增至 3.3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异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452,000.00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166,767.17	苏发改农经发[2015]218号
2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227.76	苏发改农经发[2015]226号
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9,317.37	苏发改农经发[2015]225号
4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9,532.90	苏发改农经发[2015]227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232,957.11	228,845.20	——

其中，“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将由大华种业负责具体实施。

二、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截至2017年6月30日，“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1552000601952	132,277,600.00	132,496,525.82

注：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后得出的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2.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软件开发与实施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7.30		15.24		152.54	1.03

为了保障“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及利息对大华种业增资，其中 1.3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资金及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由大华种业专户存储，全部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大华种业注册资本将达到 3.3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在增资完成后予以置换。

2、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 17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942709X
法定代表人	江玉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糖的销售，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品种研发、技术试验、农副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30 日起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种业的总资产为 75089.75 万元，净资产为 56118.19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633.21 万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大华种业进行增资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是为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增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四、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大华种业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大华

种业将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和大华种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及利息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大华种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大华种业获得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后，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227.76 万元及利息对大华种业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